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 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尊培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4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2647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力字第11100007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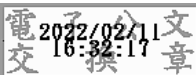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1000072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書函以，  
約僱人員任職期間，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而未受緩刑宣  
告，當事人聲請易服社會勞動，得否暫毋須予以解僱一  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人事總處111年2月8日總處組字第1112000155號書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 

人事室 111/02/14 09:31



121110013096 有附件